

5-7

中華民國 96 年度

(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單 位 決 算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編 印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目 錄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4
--------------	-----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7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8-9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0-13
(四)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	14-15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7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18
(三)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19
2.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20
3.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21
4.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22-23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4-25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26-29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0-33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34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35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36-37
(十)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39
(十一)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0-41
(十二) 人事費分析表.....	42-43
(十三)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44-45
(十四)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6-51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配合司法院人事凍結之規定，遇缺不補，並就現有人力妥適調整配置事宜，俾利各科室業務順利推展。
2. 舉辦行政業務研討會及其他各類會報，藉以充分溝通、檢討改進行政業務。
3. 獎勵、表揚辦案績效優良委員(法官)，鼓勵士氣，以提振委員辦案品質。
4. 利用各種座談會及其他會報宣導政令及報告最新修正之行政法規，以為同仁遵循。
5. 加強軟硬體設備之維護，繼續維護審議系統及其他行政系統正常運作及安全，以提昇同仁對電腦之基本認知，發揮資訊化效能。
6. 對於人民申訴函件之處理，力求妥速，解答力求詳實，務使人民知法、守法。
7. 妥速處理公務員懲戒案件，加強懲戒功能，切實執行懲戒處分，貫徹懲戒實效。
8. 審慎處理再審議案件，以補救一審確定之疏失。
9. 行政院、考試院及各部會等行政機關有關懲戒法適用之疑義，請求釋示案件，本會為求慎重，以「聲釋」字分案，輪由委員辦理，並提全體委員會審議。
10. 為加強懲戒案件之功能，凡有時效性或較複雜之案件，均將儘速調查並蒐集資料，以免拖延，俾收懲戒之實效。
11. 為落實案件之審查，本會委員 3 人一組，對案件先行討論審查，取得共識，再提全體委員會審議。
12. 對於前來本會接受調查之證人或其他關係人，比照有關法院辦理民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規定給付日旅費。
13. 本會對於人民申訴函件之處理，特別注意妥速與時效。收受申訴或聲請案件後，對於聲請解釋懲戒法之疑義事項，除涉及具體案件未便答復外，立即依法詳為解答，或依規定辦理，確實發揮為民服務之精神。
14. 為提昇工作效率，充分發揮議事效能，汰換辦公室冷氣機等設備。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配合司法改革會議有關本會裁併之決議，做好裁併前人員職務調整配置，以廣績業務推動。 2. 獎勵辦案優良委員，提昇辦案品質。 3. 鼓勵同仁進修改善學養素質，提高行政效能。	1. 配合司法院人事凍結之規定，遇缺不補，並就現有人力妥適調整配置事宜，俾利各科室業務順利推展。 2. 舉辦行政業務研討會及其他各類會報，藉以充分溝通、檢討改進行政業務。 3. 獎勵、表揚辦案績效優良委員，鼓勵士氣，以提振委員辦案品質。 4. 鼓勵同仁參加各類與業務有關之進修班，以充實個人知識及提高行政效能。	辦理各項一般行政事務均能按實施內容如期完成計畫目標，預算執行率85.78%。	
懲戒案件處理	1. 妥速處理公務員懲戒案件，加強懲戒功能，切實執行懲戒處分，貫徹懲戒實效。 2. 審慎處理再審議案件，以補救一審確定之疏失。 3. 受理懲戒案件以書面審為原則，為提高辦案之正確性，兼採直接調查主義。 4. 為落實案件審查，本會委員3人一組，對案件先行討論，取得共識，再提全體委員會審議。 5. 本會對於人民申訴函件之處理，特別注意妥速與時效。收受申訴或聲請案件後，對於聲請解釋懲戒法之疑義事項，除涉及具體案件未便答復外，立即依法詳為解答，或依規定辦理，確實發揮為民服務之精神。	1. 本會受理懲戒案件均依法定程序，遵循合法、適當、迅速原則慎重辦理。對於案情複雜或事實重大之案件，除依職權自行調查，或囑託有關機關代為調查外，必要時並通知被付懲戒人、證人等有關人員到會說明，務期確實明瞭事實真相，使每一案件均能毋枉毋縱，而為公平之議決。 2. 公務員懲戒法第33、34條以列舉方式規定再審議之條件及聲請之法定期間，以防濫行聲請而影響確定議決之安定性。又司法釋字第395號解釋公布後對再審議之議決仍能聲請再審議，本會益加審慎處理再審議案件，俾確保公務員之權益。	本年度預計辦理審議公務員懲戒案件450件，實際辦結566件，佔預計辦理案件完成率125.78%，係因為切實積極執行，積極執行案件均分由委員辦理，並分組審查，提會審議，故應計入辦結案件，致有超出情事。辦理情形如下： 1. 懲戒案件新收247件，舊受45件，共計受理292件，終結件數251件。 2. 再審議案件新收39件，舊受18件，共計受理57件，終結件數44件。 3. 聲釋案件：機關或人民聲請解釋懲戒法令有關案件，新收19件，舊受0件，共計受理19件，終結件數18件。 4. 積極執行案件：積極受懲戒者之所在機關執行懲戒處理情形案件，新收189件，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舊受 3 件，共計受理 192 件，終結 175 件。 5. 聲停案件：主管長官建請本會依法議決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職務之案件，新收 3 件，舊受 0 件，共計受理 3 件，終結件數 3 件。 6. 其他案件：人民聲請（檢舉）案件，新收 75 件，舊受 0 件，共計受理 75 件，終結件數 75 件。	
其他設備	汰購冷氣機及電腦機房防災預警系統等設備。	業務單位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計畫如期完成。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分：

使用規費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6,000 元，收入實現數 6,000 元，佔預算數 100%，
係職員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收入款項已悉數繳庫。

廢舊物資售價：全年度預算數 0 元，收入實現數 50,300 元，超收 50,300 元，
係出售報廢公務車、冷氣機及電視機等收入款，已督請總務單位注意辦理。

雜項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0 元，收入實現數 18,465 元，超收 18,465 元，
係收回技工 93 年度休假補助費 16,000 元及廠商逾期交貨罰金 2,465 元等收入款，已督請總務單位注意辦理。

(二)歲出部分：

全年度預算數 84,362,000 元，支出實現數 72,154,786 元，賸餘數 12,207,214 元，各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1. 一般行政：全年度預算數 82,380,000 元，支出實現數 70,668,940 元，
佔預算數 85.78%，賸餘數 11,711,060 元，係主要為缺員人事費節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2. 懲戒案件處理：全年度預算數 1,453,000 元，支出實現數 1,204,846 元，佔預算數 82.92%，賸餘數 248,154 元，係預算執行節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3. 其他設備：全年度預算數 298,000 元，支出實現數 281,000 元，執行率 94.30%，賸餘數 17,000 元，係預算執行節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4. 第一預備金：全年度預算數 231,000 元，未專案申請動支，由國庫自動收回。

(三)統籌科目部分：

1.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度撥付數 1,028,375 元，實付數同撥付數。
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度撥付數 11,115,533 元，實付數同撥付數。

三、資產負債實況

經費類：資產科目 43,470 元，包括專戶存款—本期結存 43,070 元，係保管款專戶存款，較上年度 858,887 元，減少 815,817 元；押金—本期結存 400 元，係郵政信箱保證金，與上年度同。負債科目 43,470 元，包括保管款—本期結存 43,070 元，係廠商依約繳交履約保證金、保固金等款，較上年度 858,887 元，減少 815,817 元；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本期結存 400 元，與上年度同。

四、其他要點

本會各項經費，除額定零用金 120,000 元供零星開支外，其餘採購付款均依照規定開具付款憑單，由財政部臺北區支付處將款項逕撥入廠商指定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內；年度結束時，賸餘經費則由國庫自動收回。

公務員懲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6,000	0	6,000	6,000
	33			0505200000-1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6,000	0	6,000	6,000
		01		0505200300-5 使用規費收入	6,000	0	6,000	6,000
			01	0505200312-4 場地設施使用費	6,000	0	6,000	6,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0	0	0	50,300
	207			0705200000-2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0	0	0	50,300
		01		070520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50,3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18,465
	214			1105200000-6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0	0	0	18,465
		01		1105200900-7 雜項收入	0	0	0	18,465
			01	110520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16,000
			02	110520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2,465
				經 常 門 小 計	6,000	0	6,000	74,765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6,000	0	6,000	74,765

戒委員會
別決算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6,000	0	100.00
0	0	6,000	0	100.00
0	0	6,000	0	100.00
0	0	6,000	0	100.00
0	0	50,300	50,300	
0	0	50,300	50,300	
0	0	50,300	50,300	
0	0	18,465	18,465	
0	0	18,465	18,465	
0	0	18,465	18,465	
0	0	16,000	16,000	
0	0	2,465	2,465	
0	0	74,765	68,765	1246.08
0	0	0	0	
0	0	74,765	68,765	1246.08

公務員懲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84,362,000	0	0	0
						0	0	0
		01		3505200100-5 一般行政	82,380,000	0	0	0
						0	0	0
		02		3505201000-6 懲戒案件處理	1,453,000	0	0	0
						0	0	0
		03		350520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98,000	0	0	0
						0	0	0
		04		3505209800-6 第一預備金	231,000	0	0	0
						0	0	0
28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1,115,533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115,533	0	0	0
						0	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028,375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028,375	0	0	0
						0	0	0
				合 計	96,505,908	0	0	0
						0	0	0

戒委員會
別決算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84,362,000	72,154,786	0	-12,207,214	85.53
	0	72,154,786		
82,380,000	70,668,940	0	-11,711,060	85.78
	0	70,668,940		
1,453,000	1,204,846	0	-248,154	82.92
	0	1,204,846		
298,000	281,000	0	-17,000	94.30
	0	281,000		
231,000	0	0	-231,000	0.00
	0	0		
11,115,533	11,115,533	0	0	100.00
	0	11,115,533		
11,115,533	11,115,533	0	0	100.00
	0	11,115,533		
1,028,375	1,028,375	0	0	100.00
	0	1,028,375		
1,028,375	1,028,375	0	0	100.00
	0	1,028,375		
96,505,908	84,298,694	0	-12,207,214	87.35
	0	84,298,694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07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84,362,000	0	0	0	
						0	0	0	
					0005200000-4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4,362,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84,000,000	0	0	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362,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			3505200100-5 一般行政	82,380,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77,286,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4,716,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378,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2			3505201000-6 懲戒案件處理	1,389,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389,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3			3505201000-6* 懲戒案件處理	64,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64,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4			350520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98,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6			3505209019-8* 其他設備	298,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3			3505209800-6 第一預備金	231,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6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028,3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6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115,53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6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12,143,9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戒委員會
別決算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84,362,000	72,154,786	0	-12,207,214	85.53
	0	72,154,786		
84,362,000	72,154,786	0	-12,207,214	85.53
	0	72,154,786		
84,000,000	71,809,786	0	-12,190,214	85.49
	0	71,809,786		
362,000	345,000	0	-17,000	95.30
	0	345,000		
82,380,000	70,668,940	0	-11,711,060	85.78
	0	70,668,940		
77,286,000	66,344,734	0	-10,941,266	85.84
	0	66,344,734		
4,716,000	3,966,206	0	-749,794	84.10
	0	3,966,206		
378,000	358,000	0	-20,000	94.71
	0	358,000		
1,389,000	1,140,846	0	-248,154	82.13
	0	1,140,846		
1,389,000	1,140,846	0	-248,154	82.13
	0	1,140,846		
64,000	64,000	0	0	100.00
	0	64,000		
64,000	64,000	0	0	100.00
	0	64,000		
298,000	281,000	0	-17,000	94.30
	0	281,000		
298,000	281,000	0	-17,000	94.30
	0	281,000		
298,000	281,000	0	-17,000	94.30
	0	281,000		
231,000	0	0	-231,000	0.00
	0	0		
231,000	0	0	-231,000	0.00
	0	0		
1,028,375	1,028,375	0	0	100.00
	0	1,028,375		
1,028,375	1,028,375	0	0	100.00
	0	1,028,375		
11,115,533	11,115,533	0	0	100.00
	0	11,115,533		
11,115,533	11,115,533	0	0	100.00
	0	11,115,533		
12,143,908	12,143,908	0	0	100.00
	0	12,143,908		

經資門分列

[illegible]

戒委員會
別決算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96,505,908	84,298,694 0	0 84,298,694	-12,207,214	87.35

歲入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14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科 目	金 額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43,070	221000-4 保管款	43,070
211300-1 押金	40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
合 計	43,470	合 計	43,470
附註：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74,765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74,765	
使用規費收入	6,000		
廢舊物資售價	50,300		
雜項收入	18,465		
收 項 總 計			74,765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74,765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74,765	
使用規費收入	6,000		
廢舊物資售價	50,300		
雜項收入	18,465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74,765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858,887
1. 210100-7 專戶存款		858,887	
(二)本期收入			83,482,877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73,371,651		
減：沖轉數	-73,371,651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84,298,694	
收入數	84,298,694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72,154,786		
統籌科目部分	12,143,908		
3. 221000-4 保管款		-815,817	
收入數	251,902		
減：退還數	-1,067,719		
4. 221200-3 代收款		0	
收入數	5,840,710		
減：退還數	-5,840,710		
收 項 總 計			84,341,764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84,298,694
1. 213000-9 經費支出		84,298,694	
支付數	84,298,694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72,154,786		
統籌科目部分	12,143,908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4,422,081		
本年度部分	4,422,081		
減：收回或沖轉數	-4,422,081		
本年度部分	-4,422,081		
(二)本期結存			43,07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43,070	
付 項 總 計			84,341,764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以前年度部分		400	
			93 九十三年度		400	
			03 郵政信箱押金		400	
			0301 83年度政風郵政信箱保證金#14-79	400		
			總 計		400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6	12	27	96 本年度部分 02 履約保證金 100136 收入傳票 收一修資訊有限公司97年度資訊硬體設備維護履約保證金(保證金到期日：97年12月31日)詳附件 97446871 一修資訊有限公司	9,320	16,070 9,320	
96	09	05	04 保固保證金 100095 收入傳票 收博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繳交電腦機房多功能防災預警系統保固金(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保固金到期日：97年8月30日)詳附件 97321751 博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50	6,750	
			以前年度部分		27,000	
			95 九十五年度		27,000	
95	12	29	02 履約保證金 100113 收入傳票 收一修資訊有限公司96年度資訊硬體設備維護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到期日96年12月31日)詳附件 97446871 一修資訊有限公司	9,750	9,750	已於97年1月4日退還廠商在案。
95	08	25	04 保固保證金 100074 收入傳票 收易全影音有限公司繳交95年度會議室數位麥克風系統設備採購保固金(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保固金到期日：98年8月15日)詳附件 89635370 易全影音有限公司	17,250	17,250	保固金到期日 98年8月15日。
			總計		43,070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以前年度部分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0		
2.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3.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數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4. 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5. 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6. 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7. 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8. 加：待納庫移入數	0		
9. 減：待納庫移出數	0		
10. 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11. 減：待納庫註銷數	0		
12.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400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 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 加：押金移入數		0	
7. 減：押金移出數		0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0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0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0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0
5. 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0
6. 加：材料移入數			0
7. 減：材料移出數			0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本年度部分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公務員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05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66,344,734	5,107,052	358,000	71,809,786
	07			0005200000-4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66,344,734	5,107,052	358,000	71,809,786
		01		3505200100-5 一般行政	66,344,734	3,966,206	358,000	70,668,940
		02		3505201000-6 懲戒案件處理	0	1,140,846	0	1,140,846
		03		350520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505209019-8 其他設備	0	0	0	0
				合 計	66,344,734	5,107,052	358,000	71,809,786

戒委員會
決算分析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345,000	345,000				72,154,786
345,000	345,000				72,154,786
0	0				70,668,940
64,000	64,000				1,204,846
281,000	281,000				281,000
281,000	281,000				281,000
345,000	345,000				72,154,786

公務員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懲戒案件處理	其他設備
0100 人事費	66,344,734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2,346,306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875,609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004,099	0	0
0111 獎金	12,365,254	0	0
0121 其他給與	2,174,985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3,266,791	0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614,058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435,733	0	0
0151 保險	3,261,899	0	0
0200 業務費	3,966,206	1,140,846	0
0201 教育訓練費	6,685	0	0
0202 水電費	562,678	0	0
0203 通訊費	33,456	279,897	0
0215 資訊服務費	365,626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132,280	0	0
0231 保險費	94,257	0	0
0241 兼職費	25,300	0	0
0271 物品	995,419	846,665	0
0279 一般事務費	313,464	0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45,724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2,737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9,390	0	0
0291 國內旅費	404,740	14,284	0
0299 特別費	354,450	0	0

戒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66,344,734
								2,346,306
								33,875,609
								6,004,099
								12,365,254
								2,174,985
								3,266,791
								614,058
								2,435,733
								3,261,899
								5,107,052
								6,685
								562,678
								313,353
								365,626
								132,280
								94,257
								25,300
								1,842,084
								313,464
								245,724
								332,737
								99,390
								419,024
								354,450

公務員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懲戒案件處理	其他設備
0300 設備及投資	0	64,000	281,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8,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64,000	273,000
0400 獎補助費	358,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358,000	0	0
合 計	70,668,940	1,204,846	281,000

96 年度

[illegible]

公務員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常					
	受雇人員報 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78,514	5,082	0	0	0	35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66,370	5,082	0	0	0	358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1,116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028	0	0	0	0	0

戒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83,95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1,8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1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28	0	0	0	0

公務員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戒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8	337	0	345	84,29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337	0	345	72,15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1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28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地	筆	6	8,432,829	00	因公告地價調整，故較95年度增加421,575元
		公頃	0.025441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 公 房 屋	棟		4,745,304	00	
		平方公尺				
	宿 舍	棟	6			
		平公方尺	629.92			
	其 他	個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201	8,325,852	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6,899,332	00	
	飛 機	架				
	汽（機）車	輛	8			
	其 他	件	12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5,471,226	00	
	其 他	件	158			
有 價 證 券		股				
權 利						
總 值				33,874,543	00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地	筆				
		公頃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 公 房 屋	棟				
		平方公尺				
	宿 舍	棟				
		平公方尺				
	其 他	個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飛 機	架				
	汽（機）車	輛				
	其 他	件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博 物 件	件				
	其 他 件	件				
有 價 證 券		股				
權 利						
總 值				0		

公務員懲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5	07	01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84,362,000	84,362,000	72,154,786	0
				0		0	
			0005000000-9	84,362,000	84,362,000	72,154,786	0
			司法院主管	0		0	
			0005200000-4	84,362,000	84,362,000	72,154,786	0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0		0	
			3505200100-5	82,380,000	82,380,000	70,668,940	0
			一般行政	0		0	
			3505201000-6	1,453,000	1,453,000	1,204,846	0
			懲戒案件處理	0		0	
03	06	02	3505209000-0	298,000	298,000	281,000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3505209800-6	231,000	231,000	0	0
			第一預備金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2,143,908	12,143,908	12,143,908	0
				0		0	
			8903304500-4	1,028,375	1,028,375	1,028,375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7506205300-0	11,115,533	11,115,533	11,115,533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合 計				96,505,908	96,505,908	84,298,694	0
				0			0

戒委員會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騰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騰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72,154,786	0	12,207,214	
0			0		
0	0	72,154,786	0	12,207,214	
0			0		
0	0	72,154,786	0	12,207,214	
0			0		
0	0	70,668,940	0	11,711,060	
0			0		
0	0	1,204,846	0	248,154	
0			0		
0	0	281,000	0	17,000	
0			0		
0	0	0	0	231,000	
0			0		
0	0	12,143,908	0	0	
0			0		
0	0	1,028,375	0	0	
0			0		
0	0	11,115,533	0	0	
0			0		
0	0	84,298,694	0	12,207,214	
0			0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96	070520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50,300	係出售報廢公務車、冷氣機及電視機等收入款，已督請總務單位注意辦理。
	110520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6,000	係收回技工93年度休假補助費，已督請總務單位注意辦理。
	110520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2,465	係廠商逾期交貨罰金，已督請總務單位注意辦理。
	小計		68,765	
	合計		68,765	

公務員懲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額
96	3505200100-5 一般行政	11,711,060	14.22	(1)	769,794
				(2)	10,941,266
	3505201000-6 懲戒案件處理	248,154	17.08	(1)	248,154
	3505209019-8 其他設備	17,000	5.70		0
	3505209800-6 第一預備金	231,000	100.00	(3)	231,000
	小 計	12,207,214	14.47		12,190,214
	合 計	12,207,214	14.47		12,190,214

96 年度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0		
			0		
			0		
	(8)		17,000		
未專案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0		
			17,000		
			17,000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3,366,000	0	3,366,000	2,346,306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859,000	0	41,859,000	33,875,60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285,000	0	6,285,000	6,004,099
六、獎金	13,058,000	0	13,058,000	12,365,254
七、其他給與	2,187,000	0	2,187,000	2,174,985
八、加班值班費	4,383,000	0	4,383,000	3,266,791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614,058
十、退休離職儲金	2,574,000	0	2,574,000	2,435,733
十一、保險	3,574,000	0	3,574,000	3,261,899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77,286,000	0	77,286,000	66,344,734

戒委員會

分析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1,019,694	-30.29	1	1	係本會委員長於96年9月12日榮任最高法院院長後之結餘款。
-7,983,391	-19.07	39	32	
0		0	0	
-280,901	-4.47	17	15	
-692,746	-5.31	0	0	
-12,015	-0.55	0	0	
-1,116,209	-25.47	0	0	係配合司法院人事凍結，遇缺不補及覈實報支加班費結餘款。
614,058		0	0	係支付屆齡司機退休金。
-138,267	-5.37	0	0	
-312,101	-8.73	0	0	
0		0	0	
-10,941,266	-14.16	57	48	

公務員懲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是否訂定總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補助(捐)助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		補、捐(獎)助金額		
			是	否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358,000	0	358,000
6.獎勵及慰問					358,000	0	358,00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358,000	0	358,000
	小計				358,000	0	358,000
	合計				358,000	0	358,000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45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各機關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不含退休撫卹給付）：行政院及所屬除原住民族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教育部高中職部分、退輔會、智慧財產局、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調查局、檔案管理局不刪外，法務部及所屬統刪 5,000 萬元，行政院、國防部及所屬刪 1%，其餘統刪 2%；司法院主管統刪 4,000 萬元；考試院及所屬除考選部外統刪 2%；其餘不刪。行政院及所屬由行政院自行調整（人事費不得流用或挪為他用）。 2. 委辦費：除原住民族委員會、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金門、馬祖地區計畫性雷區排除案」、中小企業處、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外，其餘統刪 18%。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除中央研究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僑務委員會、退輔會、智慧財產局、研考會、法務部及所屬、監察院、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各風景區管理處、立法院、考選部不刪外，其餘統刪 15%。 4. 國外考察費：除消防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15%。 5. 房屋建築養護費：除學校、營房、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關、司法官訓練所、調查局外，其餘統刪 10%。 6. 租金費用（包括土地、房舍）：除 95 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國外地區外，其餘統刪 15%；	本會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另辦理新續約時，應比照刪減 10%辦理之。 7. 獎補助費：除法律有規定、地方補助款、原住民族委員會、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教育部、高檢署補助收容人給養計畫經費、立法院、退輔會、調查局、國科會補助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補助中央通訊社、公共電視、中央廣播電台、消防發展基金會及義消楷模外，(1)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刪減 10%；(2) 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除消防署、中小企業處外，統刪 5%；(3) 對外之捐助：刪減 10%；(4) 獎勵金除法律有規定者、檢舉及破案獎金外，統刪 20%。 8. 資訊設備費：除 95 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立法院、消防署防救災資訊系統、警政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調查局外，其餘統刪 20%。 9. 政令宣導費用：除消防署、退輔會外，其餘統刪 20%。 10. 特別費：統刪 20%，並要求全數需檢據報銷。	
(二)	中央各機關預算中編列未依法律設立機關之特別費全數減列，以促使其儘速法制化。	本機關為依法律設立之機關。
(三)	行政院主計處應通函各機關，將其未依預算法第 32 條、第 39 條有關規定編列之 96 年度繼續經費項目，於立法院院會二讀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前，以公文正式補正其總預算案書及單位預算書送立法院併案審議；未補正之前，各機關之預算全數凍結。	1. 屬行政院主計處應辦事項。 2. 本會無應補正事項。
(四)	針對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做各項凍結預算決議(含各分組所通過之凍結預算決議及院會朝野協商通過修正或新增之凍結預算決議)，其凍結比例(金額)均調整為原凍結比例(金額)之三分	遵照辦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之一，惟空軍司令部「安信二號」維持全數凍結。	
(五)	針對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提案凍結預算或主決議內容訂期限要求相關單位於第 6 屆第 5 會期或 96 年 6 月底前之報告案，全數延至第 6 屆第 6 會期或 96 年 12 月底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或聯席會報告。	本會本年度無此情形。
(六)	為建立整合性及前瞻性之國家太空與衛星計畫，爰決議全數凍結（不依通案決議調整凍結比例）各部會項下之「太空科技發展計畫」或「衛星運作或技術發展相關計畫」，俟行政院擬具整合與督導考核機制後，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內政及民族、國防、經濟及能源、交通、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七)	自 96 年度起全面取消各行政首長之「特別費」一半以「領據」列報之規定，所有「特別費」的報支，應按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辦理，行政首長不得以「領據」列報。	遵照辦理。
(八)	自 96 年度起，中央各行政單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	遵照辦理。
(九)	針對特任官支領各種加給問題，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研擬相關法律修正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	屬行政院及考試院應辦事項。
(十)	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各政府機關均應主動公開其行政資訊，爰建議於各機關之入口網站增加「政府資訊公開」之單一窗口，使政府資訊更為公開透明，讓民眾更方便參與政府之政策。	遵照辦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一)	經濟部多年來積極推動資訊服務業者符合國際 CMMI 標準，提升我國資訊服務業、系統整合廠商、軟體產業之競爭力，並實施拓展外銷市場之計畫。 然而行政院各部會及各政府機關長期以來有關資訊系統建置與維護相關標案，卻習慣於採取限制性招標及統包採購方式，交由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執行。如果政府機關本身不能信任國內相關業者的技術及服務能力與品質，又如何能奢求相關產業能夠走出國際市場，與國外大廠競爭？ 行政院應針對各級政府機關資訊系統建置、維護等相關標案，全面檢討採購方式，儘量採取「公開招標」方式處理，並訂定更嚴格的適用標準，儘量減少「限制性招標」。儘可能將資訊採購商機釋出給民間業者，以扶植我國相關產業能量。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十二)	有鑑於行政院各部會之專案委辦計畫業務，以及資訊系統建置與維護相關標案，過於大量採用限制性招標及統包採購方式。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公務機關，採取嚴格的標準，嚴謹的態度選擇限制性招標及統包採購，並應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每年檢視各政府機關選定限制性招標及統包採購方式，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規定。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十三)	中央政府三級以上（含三級）機關除國防部所屬、退輔會、審計部所屬教育農林、交通建設統計局及各審計室、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外，應依預算法第 49 條規定，單獨編列單位預算，其他機關應編列分預算。	本會係單獨編列單位預算。
(十四)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各行政機關出國報告應以電子檔案方式彙集，並由行政院研考會設置有 OPEN 政府出版網，提供公務出國報告之查詢。為避免著作權爭議，應落實著作權法第 11 條之規定。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應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OPEN 出版資料回應網」及於各單位之網站提供民眾查詢。	
(十五)	中央政府總預算自 96 年度起，人事費若有結餘，不得充作獎勵金、福利金或任何名目之獎金，必須繳回國庫。另 95 年度人事費結餘如已發用為績效獎金部分，請審計部應依法究辦，另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法制、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	1. 本會人事費結餘，均依規定繳回國庫。 2. 本會 95 年度並無以人事費結餘發用為績效獎金之情事。
(十六)	要求自 96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針對預算解凍報告案，必須由各機關首長親自至委員會作口頭報告，不得逕自以書面為之，草率行事。	遵照辦理。
(十七)	要求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自 97 年度起，應依預算法第 39 條之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予補正。	遵照辦理。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一)	查司法院 96 年度依法律扶助法編列 9 億 3,734 萬 8,000 元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其中 5 億元為捐助基金會金額，4 億 3,734 萬 8,000 元為業務需求費。惟司法院既依法編列 5 億元基金捐助金，自當由基金會本身獨立運作（法律扶助法第 6 條：基金會之基金為新臺幣 100 億元，除鼓勵民間捐助外，由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捐助。創立基金新臺幣 5 億元，由主管機關於第 1 個年度編足預算捐助。），另編列 4 億 3,000 餘萬元之業務費，實有重複編列之虞，且基金會基金預定額 100 億元，每年又須編列 4 億餘元的業務運作費，耗費龐大，於預算審查之時亦無檢附相關業務報告，不受立法院直接監督，預算之執行易滋弊端，是以凍結相關業務經費三分之一，俟基金會檢附年收支憑據及財務規劃，大小業務計畫向立法院司法、法制、預算及決算委	屬司法院應辦事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	現行法律扶助法逐年編列 5 億元基金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以達成 100 億元之基金總額，並編列業務費補助該會。惟司法院補助之業務費屬不確定數額，常導致基金會推廣業務常遭困難，再加以銀行利率逐年降低，基金之孳息不足負荷該會之業務運作，逐年累積之龐大基金卻囿於法規而無法動支，實不合理。鑑此，建請司法院積極研擬修訂該會之捐助及組織章程，使該會自 96 年度起得運用基金本金推廣業務。	屬司法院應辦事項。
(三)	法律扶助基金會現有 19 個分會，依各地方法院所在縣市設置分會，提供符合法律扶助條件之民眾相關訴訟服務、撰寫法律文書與調解法律糾紛。惟分會處所多設於地方法院所在地，偏遠地區之民眾往往因路途遙遠或法律資源缺乏，而喪失其訴訟權益。有鑑於此，建請司法院協助法律扶助基金會仿照群體醫療中心理念，利用視訊科技設立服務據點，以平等保障偏遠地區民眾之訴訟權益。	屬司法院應辦事項。
(四)	鑑於近 5 年來我國 e 化領域，目前在全球排名已達前 5 名，屬世界領先地位。在醫界如台大、馬偕、長庚都有提供網路線上之即時查詢看診服務，司法機關之 e 化服務更應加強，不應落後於民間。爰要求司法院自 96 年度起，應將各法院當日庭期之實際開庭時間同步公布於各該法院網站，讓當事人得隨時上網查知。	本會審議懲戒案件，以書面審理為原則，惟為求妥慎，乃加強實施職權調查；除依職權自行調查，或囑託有關機關代為調查外，必要時並通知被付懲戒人、證人等有關人員到會說明，務期確實明瞭事實真相，使每一案件均能毋枉毋縱，而為公平之議決。目前並未準用刑事訴訟法及民事訴訟法有關公開法庭審理原則之規定，有關建制機關網站提供當事人查詢開庭進度，俟公務員懲戒法修正通過，完成立法程序後，再行依相關規定辦理。

主辦會計人員：郭 詠 汝



機關長官：楊 仁 壽

